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26 执 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支行，住所

负责人： 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拜城

法定代表人： 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 支行与新疆 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履行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新 2926 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 支行申请对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5 栋 2 单元 901 室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5 栋 2 单元 901 室房产及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[REDACTED]